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东省引黄济青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鲁发改农经（2012）1614号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东营市、潍坊市、青岛市  
验收单位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2021年8月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东省引黄济青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2〕175号，2012年6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 鲁发改重点〔2014〕694号，2014年7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至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市黄河工程局、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广饶县水利工程公司、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淮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 (含水土保持措施内容)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主体工程监理：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含水土保持措施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于2021年8月2~3日组织召开了山东省引黄济青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部分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验收单位的汇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山东省引黄济青工程是自黄河打渔张引黄闸引水，保证青岛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型调水工程。山东省引黄济青改扩建工程等别和主要建筑物级别与原设计一致，对渠首工程进行改造，拆除重建渠首进水闸、新建节制闸和渠首泵站、整修输沙渠；对输水渠及吴沟河衬砌进行改造并进行清淤，对小清河子槽进行截渗处理，翻修改造输水渠两侧部分损毁交通道路，对大沽河枢纽进行改建，新建对外交通桥，改造宋庄、王藕、亭口、棘洪滩等4个提水泵站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对输水线路沿线控制闸的金属结构设备进行



更新和维修加固；对东张僧河等 5 座分水闸的金属结构设备进行改造或维修；对棘洪滩水库护坡进行改造；改造完善通信自动化系统等。工程总占地 1088.95 公顷，其中 1086.80 公顷为引黄济青工程已征用地，临时占地 2.15 公顷。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3.52 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6 月 8 日，水利部以《关于山东省引黄济青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2〕75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存在重大变更。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1240.25 公顷，含直接影响区 103.74 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1088.95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承担。2014 年 7 月 1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以《关于引黄济青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重点〔2014〕694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山东省引黄济青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施工时控制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和运行状况能满足水保方案目标和设计标准，对水

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1年7月完成了《山东省引黄济青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基本正常，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吉刚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研究员	马吉刚	
成 员	尹长文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高工	尹长文	建设单位
	徐欣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工程师	徐欣	
	刘恒洋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滨州分中心	工程师	刘恒洋	
	李来祥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东营分中心	研究员	李来祥	
	谢金忠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潍坊分中心	高工	谢金忠	
	程亮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潍坊分中心	工程师	程亮	
	冯忠良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青岛分中心	工程师	冯忠良	
	刘炳兰	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研究员	刘炳兰	特邀专家
	杨新民	青岛农业大学	教授	杨新民	
	王建光	潍坊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王建光	
	李福林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研究员	李福林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宗萍萍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宗萍萍	
	耿灵生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耿灵生	监测单位
	周士勇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周士勇	
	陈祥利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副总监	陈祥利	监理单位
	周军国	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副总监	周军国	
	王晓斌	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工程师	王晓斌	
	韩合忠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韩合忠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师伟峰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师伟峰	设计单位
李广喜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广喜	施工单位	
李新鹏	山东淮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新鹏		